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2號

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上列債權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淑君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已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資料(如回執影本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